



百越史研究

石 钟 健

中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资料编辑室编

一九八三年四月·武汉·

前 言

这里所述十篇文章，是我历年所写的百越历史论文中的一部分。今年六月，我应中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之邀，前往讲学，讲述了这些文章中的有关问题。同志们听完后感到满意，要求把它印成一册。对此，我十分感谢。

这十篇文章按其内容，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有《试证越与骆越出自同源》、《论西瓯的族源和几个有关问题》、《左江岩壁画的时代问题》和《论广西岩壁画和福岩石刻的关系》等四篇，主要是试图论证东越和西越的同源关系。文章所用文化特征各篇虽不相同，所论及的地区一是东越，一是西越，而所呈现出的共同的文化特征，则已充分说明东、西越之间的同源关系。当然，证明东、西越同源并不限于此。

第二类，有《中国古代铜鼓》、《在“中国古代铜鼓展览”记者招待会上的发言（部分）》、《铜鼓船纹中有没有过海船》和《古代中国船只到达美洲的文物证据——石镞和有段石铍》等四篇。主要内容有两个：前两篇介绍古代铜鼓的一般知识和中国古代铜鼓的研究情况，特别是中国“铜鼓学”的诞生；后两篇则论证了铜鼓纹饰中确有“过海船”一类船纹，说明我国古代东南沿海的越人，曾经扬帆远航海外，横渡太平洋，到达南北美洲。

第三类，有《九隆传说与哀牢》、《浅谈南中的夷越》两篇。主要是试图探讨滇、黔、川地区的古代越人问题。前篇论证九隆传说曾广泛流行于南中各地，各个时期的不同民族，多有奉此类图腾者，这些民族或有同源关系或者本不同源，前者如哀牢夷和夜郎，后者如哀牢与蒙氏及洱海诸大姓。后篇论证南中的“夷越”，是古代百越的一支，是一个单一的古民族，不是两个单一民族的并称，主旨仅在提出南中郡有一个夷越，但论证是嫌不足的。

这次讲学还讲了悬棺葬的有关问题，这方面的文章因已编入《悬棺葬研究论集》，就不再收入这本集子了。

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和变化，东部越人早已融合于华夏民族之中，西部越人的后裔——壮侗语族，依然生活在我国中南和西南地区，虽然在许多方面他们已经起了重大变化，可是在不少方面，仍然保留着古代越人的一些文化遗迹，研究百越历史的同志是不难从这一方面找到证据的。

文稿承中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张雄同志全部阅读一遍，并作了一些修订，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石钟健

1982年9月于北京

目 次

谈瓯越与骆越出自同源·····	1
论西瓯的族源和几个有关问题·····	54
左江岩壁画的时代问题·····	73
论广西岩壁画和福岩石刻的关系·····	80
中国古代铜鼓·····	105
铜鼓船纹中有没有过海船·····	107
古代中国船只到达美州的文物证据——石锚和有段石铤	128
在“中国古代铜鼓展览”记者招待会上的发言···(部分)	164
九隆传说与哀牢·····	172
浅谈南中的“夷越”·····	192
后 记·····	195

试证越与骆越出自同源

一、前 言

本文为笔者1962年撰写的《试证越与骆越出自同源》一文的修订稿。1962年，笔者为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五年级开设《壮族专史》课，在讲授壮族民族源流时，曾以此稿讲授一次。第二年，又为留学生讲授一次，后蒙广西历史学会索去，刊在该会1963年《会刊》第一期上。此稿自撰写至今，已历二十年，由于新资料的陆续出现，感到很多不足之处，应当加以修订。这些资料包括旧文献和考古、民族、人类、语言等学科的新资料，已为越与骆越出自同源的论点，提供了丰富的论据。同时，也为探讨几个民族间出现相同的文化特征提供另一种解释——民族亲缘关系说，准备了比较完备的条件。民族亲缘关系说认为：古代民族之间在一些文化特征上相同，例如，在居处、饮食、习俗、丧葬和宗教等方面，彼此相同，其原因可能很多，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根本的原因乃是民族亲缘关系，或称血缘关系①。有些民族学家把出现文化特征相同的原因，归结为文化传播论②、经济文化论③和民族杂居论等几种④，这样解释虽能适用不少情况，但不能用来解释一种主要的情况，因而是不够确切的。本文的主旨除了对于越与骆越出自同源问题做出论证以

外，同时认为：在一些民族中出现文化特征相同的一种主要原因，就是民族亲缘关系。

最近看到台湾研究院已故民族学家凌纯声先生1954年所作《古代闽越人和台湾土著族》一文，已先于笔者提出了民族亲缘说的相同看法，而且还扩大了地理的民族的范围。他认为：古代台湾的“夷州民”，同大陆古代的“越僚”人，以及海外南洋等地的一些古代居民，“是属于同系文化，至少是有亲缘关系的民族”⑤。关于他提到的一些地区和民族是否具有亲缘关系，有待于深入研究。至于讲到我国国内，例如，闽越人和高山族的民族源流问题，毫无疑问，应归“属于同系文化”，属于民族的“亲缘关系”，他提出的这个论点当然是正确的。

鄂卢梭(L. Auroseau)是一位青年法国汉学家。在法国统治越南的1920年前后，他任河内法国远东学校的教授兼校长，曾经忠实地为法国殖民主义服务，是无需讳言的。但从他的成就看，他的精力主要用在中越历史的研究上。在1923年，他撰写了两篇有名的文章，一篇是《秦代初平南越考》(La Première Cougnete chinoise despay Annamites)，一篇是《安南民族的起源》(Note sur Les Origines des peuple Annamite)，而后一篇则是作为前一篇的附录，同时刊在《法国河内远东学校集刊》第23号(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XXIII, 1923)上。在后一篇文章中，他称为“安南民族”的这个名称，同我国历史上称为“骆越”族的含义大体相同⑥。这个民族自古以来分布在我国汉代的交趾郡，今天看来，当然是一个跨国界的古代民族。

鄂卢梭在他后一篇文章中，~~不~~讲到他的老师法国著名汉学家沙畹（Ed. Chavannes），说他“受一种透彻的历史见解之指导，曾附带提出一种假定，以为安南种族同建国于浙江北部而亡于纪元前四世纪的越国，应有关系”⑦。鄂卢梭说他接受了这种论点，并做了发挥。鄂卢梭认为：“纪元前三世纪时，福建同安南的居民，曾有一种密切的关系”；“我以为此越国的土民同南越的土民，似属同种，由是与安南人也是同种”⑧。这篇文章写得谨严，论辩有力，为沙畹提出的古越人和“安南种族”“似属同种”之说，以历史方面的资料，做出了出色的论证。

鄂卢梭的文章，在1932年，出现了两种汉文译本：一是名翻译家冯承钧的译本，后来收在他的《西域南海史地译丛九编》一书中；一是江应梁教授和马俊的译本，刊在当年上海出版的《新亚细亚》杂志上，卫聚贤为这篇译文写了序⑨。

在这里应当提到冯承钧也给他的译文写了序。在这篇“序”文中，冯氏对于曾经向他学习汉文、义同师生的朋友鄂卢梭的文章，备加赞扬，指出其精粹的地方计有四处：一、关于秦代五岭的今地，做了充分考证。二、把秦朝初次用兵南越的年代，考订在前221年。三、指出马司帛洛（H. Maspero）关于象郡的方位在广西和贵州立说之误，证明了从前考据学家以象郡的地位当在越南境内之说。四、把林邑的古都考订出来。冯承钧在序文最后，对于鄂卢梭的后一篇文章，提出了恳切的意见，在肯定了他的论证之后，又指出了不足之处。他说：“又若附录所说的安南民族之起源，仅在越瓯两字上作文章，假定当时从温州到安南的人民皆属同种，这种大问题，未得到考古学、人种学、语言学种

种方面的互证，不能轻下断语”^⑩。冯氏的批评十分中肯。在我看来，与其说是对鄂卢梭的批评，毋宁说是对于后人研究这类问题提出的希望和要求。从这里看到，对于义如师生和朋友的鄂卢梭，冯承钧表现的诚恳严肃的态度，达到了很高的境界。从这里看到，作为译者和著者，老师和学生以及朋友之间，在致力于共同的科学研究的道途上，彼此之间所具备的严格要求和热诚鼓励的崇高风格，是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的。

鄂卢梭生于十九世纪之末和二十世纪之初，当时关于中国的历史、民族、考古、语言的研究，尚在发轫之初，没有较多的研究成果可资利用。例如，在探讨关于“百越”的源流问题时，除可在历史方面取得资证以外，不能从其它科学方面找到较多的论据。所以在论证越的源流问题上，鄂卢梭未能从其他学科举出论据。这是限于当时的科学发展水平，是未可厚非的。

在鄂卢梭撰写此文之后四十年，即1962年，笔者撰写了《试证越与骆越出自同源》一文。这篇文章对于浙闽地区的古越人和岭西地区的骆越人的民族源流问题，做了多方面的论证。这篇文章和鄂卢梭附录一文所讨论的主题虽然相同，可我的文章则是在他的论证的基础上，并在冯承钧提出的希望和要求之后写成的。鄂卢梭和笔者这两篇文章不同之处，在于鄂卢梭偏重在历史方面的考证；由于时代科学之赐，我则偏重在提取其他科学的成果来进行讨论。此后，又过了近二十年，到了本年之初，由于文中涉及的各学科，已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提供了不少重要资料。这种较好条件的出现，要求我对这篇颇不全面的“试证”，再做一次全面的修订。

虽然一些学科，如人类学和语言学，仍未能提供较为丰富的资料，因而在这个源流问题上，仍然不能做出更为全面的论证，可是这次的修订，比起过去那篇文章来，已经完备多了。

二、从地理分布论证越与骆越是否同源

春秋战国时代，浙、闽地区有一个方土王国，名叫越国①。在她统属之下，有两个大部落，在晚期记载上称为东瓠和闽越②，也称为浙地或东越③。与此同时，在我国岭南西部和邻国北部的瓠越地区，也有两个大部落，东边的叫西瓠④，西边的叫骆越，都称为西越⑤。据《禹贡》，长江以南五岭东、西地区，古代称为“扬州”⑥，此区的居民主要是越人，所以尚有“扬越”之称。由于此区越人部落众多，故而又称为“百越”⑦。

为了叙述清楚起见，对于浙闽地区古代的越人，概称为“越”，指东部地区的“越”人；对于岭西地区的西瓠、骆越人，概称为“骆越”，指西部地区的越人。

（一）从东、西越的名称对举看越与骆越是否同源。

对于分布在五岭地区的越人，为了指明方位，往往在称谓之前，加上东、西一类方位辞借以限制，如称“东瓠”和“西瓠”，“东越”和“西越”之类，即是此义。

越人定居在五岭地区的时代颇早，相当于新石器时代。自定居以来，东、西部越人之间的来往是频繁的和密切的，在这些地区发现的具有突出共同特征的石器工具——有段石铈，不仅说明了越人定居于此区时代之早，还说明了她们之间关系的特殊密切。

越人建立政权大概是从她们的原始社会末期开始的，相当于夏朝的中晚期。最早建立政权的人是开国王“无余君”，这个名字后来也写作“武夷君”①⑨，岭东越国及越人部落首领的世系，是从他开始的②⑩。岭西越人是从岭东迁来的，部落首领的世系最早也应追溯到无余君。例如，岭西的越人，唐初有称为“武仙”部者②⑪，这个名称同定居在闽北的越人后来称为“武夷山仙人”部的含义一样②⑫。称为“武仙”，不过是“武夷山仙人”一名的简称。可见，在族系上，“武仙”部和“武夷山仙人”部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唐初建县时，采用了“武仙”做为县名，其地即今象州武宣县。由此说来，“武仙”这个名称本身已含着她们出自无余君，原是越人的意义在内。可见，东、西越人之间关系的密切是有其深远的历史背景的。

（二）从越人姓“骆”看越与骆越出自同源

东、西越人出自一个原始氏族，信奉共同的图腾，所以有相同的姓氏。《史记·东越列传》说：“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其先皆越王勾践之后也，姓骆氏”。《集解》徐广曰：“骆，一作骆”。由于“骆”、“骆”二字形近，因而把“骆”字误为“骆”字了。岭西的越人部落有称为“骆越”者，这里“骆越”一名就是用“骆”字作为姓氏冠在“越”字之前，可以证明岭西的越人原来姓“骆”。东、西越人的姓氏相同，这个事实充分说明她们原来出自一个最早的氏族。

越人姓“骆”之说，符合历史情况，但在先秦的重要典籍《世本》上所载的越人姓氏，却与徐广之说不同，如《世本》说：“越，芊姓也，与楚同祖”②⑬。《世本》与《集解》之说不合必有原因。颇疑《世本》所称的“越”，乃指后期的“夔

越”而言，不指前期的“夔越”^{②4}。元前633年，楚灭夔越。此后“越夔”王室，已为楚国王室顶替，这时王室不是越人，而是楚人。前期“夔越”，王室是越人，姓“骆”，不姓“婁”，所以夔越“不祀祝融、鬻熊”^{②5}。后期“夔越”，王室是楚人，姓“芊”，《世本》“楚越同祖”之说，指的是后期的“夔越”，不是前期的“夔越”。战国晚年，文献散失，一些记载失实，甚至出现错乱情况，都是可能的。

三、从物质文化的相同论证越与 骆越是否同源

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以及特殊器物，构成了人类物质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族的物质文化是不同的。各民族都有自己惯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特殊器物，可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同样的工具、用具和特殊器物，也可以和另一民族发生关系和联系。这就是说，作为工具、器物，和某些民族没有绝对的关系和联系；但从历史主流看，某种石器工具，往往出现在一定的地区，同那个地区特定时期的人群，存在着某种密切的关联。有段石锛就是这种一种石器工具，它出现在我国的东南沿海、岭南和域外地区^{②6}，普遍证明，这种器物和这些地区的特定人群有一定的关联，或者说，和这个地区的某人群的迁徙活动，有一定的关联^{②7}。因此，根据生产工具，特别是石器工具，作为区分族别一项标志，已成为一派考古学家的意见，当然也是值得重视的一派意见。例如，有人认为：“生产工具的这些差异，显然与制作工具的不同传统相关联，而这些传统是在彼此有关联的人

群——氏族、部落以及血缘部落的联合——中形成的”⑳。

“我们仍然可以把生产工具作为研究族史的材料”㉑。我国考古学家多数不同意这种说法，但也有人从实际工作中，形成了与此相近的看法。对于这种说法究应如何评价，意见尚不一致，笔者倾向于用传统的工具，主要是石器工具，做为区别古代民族的一项标志，但不是唯一的标志。笔者认为用某种石器工具做为区别古代民族的标志，应与其他标志配合起来，通过自证和互证，在众多条件下，取得综合性的认识，那时这种用传统工具、器物做为区别民族标志的论点，才能取得大家的认可。

越与骆越主要在石器上，其次在铜器中，出现不少相同的器物，显然和她们共同的生活传统有关系，也可以说，和她们的共同族源有关系，因此把这些相同的器物，看做说明她们出自同源的一方面的证据，是应当允许的。

（一）、两地均有形式相同的石器工具

浙江和广西都发现石铲、石犁、有段石锛等工具，其外形相同。

1、石铲

在浙江和广西均发现石铲，形式相同，浙江的有钻孔，广西晚期的石铲有细长的和硕大的两型。浙江发现石铲的地方在杭县良渚，广西在桂西南。

“良渚文化有相当发达的农业。……用以翻土的扁平穿孔石铲，其形制与青莲岗文化近似”。（《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原始社会》31页）

“最近在广西不少地方，如在桂西南，发现大批的磨光石铲，特别是大型石铲。在崇左县金光农场，发现一个大型

石铲，长33厘米，宽21厘米，厚2厘米。此石铲有锯齿形花肩，想是做为牢结木柄用的”。（笔者《见闻随录》，原件现藏南宁广西博物馆）。

2、石犁

两地均曾发现石犁，外形相同，都呈等腰三角形，腰部有刃，浙江的有孔，广西的无孔。

浙江的石犁在杭州和吴兴等地出土。杭州水田畝出土石犁，呈等腰三角形，两边有刃，中有一孔。腰长18厘米，底长16厘米。吴兴钱山漾出土的石犁，形状与水田畝出土的相同。（参看《考古学报》1960、2，《杭州水田畝遗址发掘报告》。又《考古学报》同刊，《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

“广西崇左县光农场出土的石犁，呈等腰三角形，两腰有刃，刃部稍呈弧形，中间无孔，形体较浙江石犁略小。该石犁腰长13.5厘米，底宽10.2厘米。”（笔者《见闻随录》）

3、有段石镞

两地均发现有段石镞。浙、闽数量较多，广西数量较少。已故民族史学家林惠祥教授认为：“有段石镞是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的重要特征。中国东南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他地有同有异，其明显的差异之一，是有一种特殊的石器即有段石镞。……只有有段石镞确有地方性，而可当做这一带的特征物”^②。这段话讲得深刻透彻，虽然考古学界对此尚有些意见，可是从历史学的角度来看，应当说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但他提到的地区范围，如就国内论，也应当扩大，还应把岭南西部地区包括在内。

杭州古荡和杭县良渚镇都曾发现有段石锛。1636年，杭州古荡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其中石器有二件，“实是有段石锛”。

1637年，吴越史地研究会在杭县良渚镇发现“四件石戣（钺）”，“实是有段石锛的高级型”。（参看林祥惠：《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锛》（二）杭州古荡和杭县良渚镇的发现一节）。

福建武平长汀等发现有段石锛。“长汀的有段石锛数量既多，表现的形式，也可分为二种，和国内别地发现的一起研究，更可证明国内的有段石锛是有三种形式，即三个阶段”（参看上引林文（五）长汀的发现一节）。

在岭南，香港，广东潮州，广西南部 and 西南省区，均有有段石锛发现。

桂南和桂西南，在整个新石器时代，均有有段石锛发现。有段石锛和石铲、石犁的共存，成为此区农业经济发展的共同标志。（参看《广西出土文物》，1978，前言）

（二）两地均有铜武器

从历史记载和出土文物看，两地均有铜制武器，形式大体相同。

1、铜剑

越人善铸铜器，更擅长铸剑，冶金学家对于现存“越王剑”的化学鉴定^③，特别是古代名剑鉴赏家对于“越王剑”的评定^④看法一致。冶金学家认为越剑铸造技术达到了无比精良的程度，剑形优美，长短随手，铜锡五金的比例适当，火候温度齐足，故铸成之剑，刚柔适度，犀利无比。如从剑身和剑锋来看，虽已经历了若干世代，仍然发出灿烂的光

辉。越王勾践时名剑鉴赏家薛烛评论勾践的宝剑“纯钩”说：“手振拂扬其华掙如芙蓉始出，观其瓠烂如列星之行，观其光辉浑浑如水之溢于塘，观其断岩岩如锁石，观其才焕焕如冰释，此所谓纯钩耶”^③，这是多么科学而深刻的评价呀！冶金学家还指出，在越王剑的表面，“是经过硫化处理的，……使宝剑既美观，又增强了抗腐蚀性能。……在剑的表面形成一层非常致密的氧化层，使它再也不起别的氧化作用”^④。越剑永不生锈，所以当年拥有的光泽能够一直保持到今天。

“越人善铸青铜剑、铜铎（原注大铃）铜鼓”。（林惠祥《中国民族史》第六章、百越系）。

“驰名中外的越王勾践青铜剑是1965年12月在江陵县望山一号楚墓中发现的。……剑身近处有两行八个字的鸟篆铭文：‘越王鸠浅（勾践）自乍（作）用（剑）’。由此得知这是越王勾践的青铜剑。它虽然深埋于地下二千三（当作四）百多年，但至今还保持着耀目的光泽，显示了我国古代工匠的高超技术”。（陈振裕：《勾践铜剑和楚越关系》，《江汉论坛》1986年1月）

广西发现战国时期的青铜武器，计有剑、匕首、戈、铍等器，数量较少，精美程度亦较差，似不及在浙江地区发现者，当由技术发展不平衡所致。广西出土的铜剑较短，匕首也短小。临桂出土的戈，无锈，“四身光亮”，和贵县出土的一批铜器（包括铜鼓）一样，都不生锈，值得特别重视。铜铍，器形如靴，和在“扬越”衡阳发现的所谓“靴形铜斧”器形相同。（参看《广西出土文物》战国、西汉铜器）

2、环首刀

在浙江和广西均有环首刀出土。在广西左江岩壁画上，也发现挂在背上的环首刀。浙江环首刀在绍兴良渚汉墓出土。广西环首刀在贵县汉墓出土。

在浙江绍兴良渚汉墓中出土的鎏金青铜环把刀。刀长77厘米，环的外侧有花纹并鎏金。（参看《考古通讯》1957，《浙江绍兴良渚东汉墓发掘简报》）

贵县汉墓发现环首刀。“西汉二件，东汉八件，均环首，长15—20厘米。东汉的有环，布满细凹弦纹，镀一层薄金”。（《考古学报》1957，1，《广西贵县汉墓的清理》）

“在左江花山岩壁画上，首领人物皆挂一把环首刀。画上有铜鼓，估计环首刀也是铜质的。画上的环首刀比贵县出土的约长二倍，形式（全同”。笔者《广西左江岩壁画的年代问题》，载《广西岩壁画资料集》，1963，7，《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三）两地均有铜农具

越南有铜制农具名“铍”，形状不详，从其用途说，当为锄地的农具，属于鋤或耨一类。骆越西部地区，即在今越南的清化东山，曾有铜铍发现，其形状和云南晋宁出土的铜犁相近⑤。

“见两铍倚吾宫堂者，越人入吴邦，伐宗庙，掘社稷也”。（《越绝书》卷10，记吴王占梦）。

东山铜铍近四方形，在上部有一穿孔，做为安插长柄之用。（参看《越南古代史》中译本，第228页后，插图一，东山铜器，11、铍）。

（四）两地均有铜鼓

1、东越铜鼓传说和西越铜鼓

越与骆越似乎皆有铜鼓。追溯铜鼓的起源当出自古代的皮鼓。崇阳铜鼓从其形制、结构、纹饰论，可以看作越僚铜鼓^⑳，骆越铜鼓似由崇阳铜鼓演变而来^㉑，虽然变化的过程，尚不完全知悉，但两者间不无演变的痕迹可寻。看来崇阳是源，骆越是流，后者可能是由前者经过突变的过程，演变而来。如果把古代木腔皮鼓到崇阳铜鼓再到骆越、岭南铜鼓三者合起来看，或可说明一部铜鼓的演变史。

在历史文献上有着关于“越鼓”的记载。如浙闽地区地方志书上，即有关于“铜鼓”和“铜鼓山”的记载。欧洲学者还把铜鼓分布的最北地区列在长江口^㉒。但在苏、浙、闽地区迄今无铜鼓发现，所以究竟有无“越鼓”，尚待证明。

“开皇九年四月，毁平陈所得秦汉三大钟，越三大鼓”。（潘祖阴《攀鼓楼彝器款识》自序）。

“铜鼓山（福建永定），《八闽志》云：旧传有铜鼓坠山中”。《福建通志》卷28，山经）

“清宁山（福建和平），山在县东高宁里。《闽书》云：山中异者为铜鼓石船”。（《福建通志》卷14，山经）

“其地理学之分布，主要者为中国东南部，北则终于长江口之希伯岛（译音）。”（转引自鸟居龙藏《苗族调查报告》第八章第309页。原见黑格尔《东南亚的古代铜鼓》，1902）

2、崇阳铜鼓和骆越铜鼓。

崇阳铜鼓在古代“荆州”地区今之湖北省崇阳县发现。纹饰、盖座结构和商周铜器有相似处，可以设想，崇阳铜鼓接近于时代较早的尚在追寻中的古代铜鼓，